

播音主持学术文丛

播音主持美学论纲

高国庆 著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1561216



CS1711796

3
播音主持学术文丛

播音主持美学论纲

G222.2
0170

高国庆 著



重庆师大图书馆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播音主持美学论纲/高国庆著. —北京: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012. 12
ISBN 978-7-5657-0579-3

I. ①播… II. ①高… III. ①播音—语言艺术—美学—研究
IV. ①G222.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13540 号

播音主持美学论纲

著 者 高国庆
责任编辑 范明懿
封面制作 钟雪亮
责任印制 曹 辉
出 版 人 蔡 翔

出版发行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东街 1 号 邮编:100024
电 话 86-10-65450528 65450532 传真:65779405
网 址 <http://www.cucp.com.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30×988mm 1/16
印 张 15

版 次 2013 年 4 月第 1 版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978-7-5657-0579-3/G·0579 定 价 49.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错误

负责调换

播音主持美學論綱

汪良書





给播音主持艺术以美学的观照

——《播音主持美学论纲》序

播音主持作为一种语言传播行为,日益受到广大受众的关注。播音主持美学是由播音学和美学交叉、渗透、融合、互补的一门学科,重在探讨和追问广播电视有声语言的深层意蕴。播音主持的审美,跟书法、绘画、舞蹈、音乐、雕塑等艺术门类有着明显的区别,当然,也有某些相似的层面。播音主持艺术的审美本质,是艺术审美本质的子系统,两者具有一定的共性,但播音主持艺术的审美本质,既从客体表现出来,又从主体反映出来,是主客观的统一。广播电视播音主持语言具有自己的特点和规律,它的特点既涵盖广播播音的“以声传情,声情并茂”,又涵盖电视播音的“声画和谐,形神兼备”,同时包含了不同的节目形态、不同的表达方式和表达样式。马克思在1844年完成的《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关于“自然人化”的哲学理论以及对美的本质、美的规律、美感和艺术的特性的揭示,构成了马克思主义美学的灵魂。与播音主持艺术美学研究中的主客体关系问题有关,我们在这里可以通过对马克思的“自然人化”思想的认识,说明在美学研究中,想仅仅以哲学上的认识论而不是实践论的认识方式,对美学上的主客体

关系以深刻的理解,是达不到真正揭示美的本质、美的规律的存在这一目的的。播音主持美学广泛联系艺术学、社会学、传播学、文学、哲学、心理学等领域的相关内容,在创作主体反复的业务实践中逐步得到揭示。根据接受美学理论原则,意义的实现依赖于信息接受者的期待视界。而播音主持有声语言传播过程,本身就是一个审美的过程。通过审美情感的活动,能够更好地达到认知的目的。随着美学向社会生活各个领域的广泛渗透,播音主持创作主体也越来越注重作品的美感,播音与美学的融合已是大势所趋。我国著名播音艺术家、教育家、中国传媒大学博士生导师张颂教授曾指出:有声语言审美,必须遵循“感性—知性—理性—悟性”的提升路径。只有感性,容易陷入感官刺激的泥沼;进入知性,也会被一知半解所束缚;达到理性,可能迷惑于排除非理性的困扰;如果真正走向悟性,便能够到达审美的广远时空,并且乐此不疲。^①

我和高国庆是中国传媒大学98级播音系硕士学位课程进修班的同学。当年,青春年少的我们从繁忙的播音主持一线停下脚步,来到广院求学,为的就是系统地学习和研究播音主持艺术,进一步提升自身的业务水平。我们这一届来自全国各地的20多位同学非常幸运,在学习期间,有幸得到了一大批术业有专攻的播音名师的悉心教导,特别是我们的授业恩师张颂教授,为我们讲授了整整一个学期的《播音创作基础》,先生敏锐的学术思维、宽阔的学术视野、灵活的教学方式、执着的敬业精神、崇高的人格魅力,使我们的学习受益终身。不少同学毕业以后,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高国庆同学也是学业有成的一位,他毕业后被北京人民广播电台录用,担任新闻主播,他的播音声情并茂、字正腔圆、节奏明快,富有时代气息。他善于学习,乐于学习,并不断积累。他2009年考入山西大学文学院攻读语言学博士学位,继续对播音主持艺术

^① 参见张颂:《朗读美学》(修订版),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3页。

进行学理层面的深入研究。他继完成 20 万字的博士论文《播音员主持人语言的影响力研究》之后,又写出了一本 20 多万字的《播音主持美学论纲》,真是可喜可贺!在播音主持美学的可能性空间里,只有紧扣“实践”这个环节,理论的开拓才能达到理想的要求。作为他的同窗好友,我为他的边实践边学习的刻苦钻研所感动,也十分高兴能借他出书的机会说说自己的心里话。

随着现代社会生活审美化、审美生活化趋势的加快,播音主持审美特征越来越突显,广大受众对播音主持的审美要求也越来越迫切,这些都为播音主持美学研究提供了更广阔的活动领域。高国庆的书稿在前言中谈到对播音美学研究的开拓者之一的单平老师,是我初学播音的启蒙老师,她 1986 年所撰写的论文《关于播音美学的思考》一文,观点新颖、文字朴实,曾给我带来了许多思考和启迪。虽然单平老师已离开人世,但她的音容笑貌,她的学术观点已深深植根于我的内心深处。也许是受单平老师的启发,也许是后来又得到张颂老师的点拨,我对播音主持美学也产生过浓厚的兴趣。2006 年我曾报考过中国播音学博士学位,记得在复试的面试考场,我所谈到的科研设想就是播音主持艺术美学的研究思路。遗憾的是由于英语没有过线,我最终未能如愿。今天,读到高国庆同学的书稿,内心涌动着一股难得的兴奋,字里行间,让我回想起我们当年在校期间的探讨与争辩,也让我看到了他走出校园后更成熟的理性思考与学术追问。

高国庆同学的《播音主持美学论纲》一书,将播音主持纳入人类审美实践活动的总体框架和美学视野中加以考察,较为系统地论述了播音主持的美学构造、美学传达和美学接受等问题,提出了一些富有创见性的学术观点,让人读后思路开阔,眼前一亮。他的论述,引经据典,旁征博引,文化气息浓郁。他借鉴了中国古典美学中的许多精彩之论。古典美学向来注重艺术辩证法、意与境谐、言意统一、形神兼备、情景交融、虚实结合

等等,这些观点都为我们播音主持创作提供了可行的思路。愚以为,播音主持创作,既是对既存现实的精神把握,又是对超越现实的审美创造。我们播音主持工作者,就是要为广大受众提供和生产具有美学含量的广播电视产品,用于表达一种特殊的精神内容——对人生的审美体验与感悟。记得张颂老师曾多次教导我们,一个新学科,交叉学科也好,边缘学科也罢,在初期,总是困难重重的,挂一漏万、管窥蠡测、谬误百出,都是可能的。先生的话语重心长,给予我们晚辈以足够的勇气奋笔疾书,畅所欲言!

21世纪是美学的世纪!当然,世界上不仅存在真善美,也存在假恶丑。播音员、主持人在现实中面对这些审美对象,会从一定的审美观念出发,给予审美评价,引发审美体验,从而反映在播音主持作品中。给播音主持艺术以美学的观照,既有现实意义,又有历史意义。让我们携起手来,把播音主持艺术的美感,深深融入民族精神之中,为建构人类的美学理想,开创至善至美的和谐世界而共同努力!

是为序。

曾致

2012年冬



前 言

播音主持美学是播音理论体系的重要分支之一,它涉及了语言学、艺术学、文学、美学、心理学、传播学、社会学等许多其他的相关学科。在本书中,笔者拟将汉语语言自身的美学特征与中国传统的美学范畴相结合,对播音主持语言的美学特征、播音主持语言的美学传达以及播音主持语言的美学接受进行探讨分析,赋予播音美学以更为深刻的理性内涵,坚持古为今用、洋为中用的方略,既立足传统,又大胆创新,力图为我国播音美学理论体系的建构与发展开辟新的研究思路。

播音美学的研究在我国播音界的研究起步较晚。在1982年第3期与第4期的《中国广播电视》上连续发表了中央电视台播音员李娟同志的文章《电视播音员形象初探》,文中较早地论及了有关播音美学的问题。紧接着,在1982年第5期的《中国广播电视》上,著名美学家王朝闻在《关于播音美学问题——王朝闻给李娟的信》中提到了他对播音美学的看法:“优美,自然,并不矫揉造作;庄重,但不呆板,并不摆架子;亲切,但不讨好观众,并不丧失应有的自尊;热情,但不像在对观众进行‘强迫感动’,而是引起观众对你所要播讲的内容的关心。”这些是从形象的角度来谈外在美。此外,王朝闻在文章中还提到了对于播音美学的认识:“播音员



为什么不可以同时是理论家?如果说客观上存在播音美学,播音员探讨这门学科不是不务正业。”

1986年8月,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举行的首届全国播音理论学术讨论会上,湖南人民广播电台播音员单平和薛理分别将《播音美学初探》与《播音美学概论》这两篇论文提交大会宣读、交流,有关播音美学的问题引起了相关研究者的进一步关注。

赵玉明、王福顺主编的《中外广播电视百科全书》对于“播音美学”进行了较为系统的界定:“播音创作中,不但要解决表情达意的问题,还要传递美感,给受众以美感享受。研究播音美感、审美体验及审美追求的规律的科学,就是播音美学。它包括语言美、情境美、韵律美、风格美、美学理想和美学鉴赏等。播音美学,不应是以美学理论对播音创作实践的简单解说,也不应是播音理论中糅进诸多美学概念,而应是一个独立的理论体系,有自己的明显特色。它必须在中外美学理论的借鉴中,融入广播电视传播的规律,并以民族的、时代的独特性为核心,形成有声语言的全方位的美学体系。”

近年来,以播音美学和播音语言美学为研究对象的论文只有周滨的《播音美学的思考》,杨汉军的《有稿播音美学探析》,罗宁的《广播电视有声语言传播的美学思考》,王欣的《播音语言的创作之美》,刘锦钢、盖娟的《电视新闻播音的美学思考》,李亚虹的《播音创作中的“圆融”之美》,傅继昌、王芳的《播音技巧与美学要求》,曾致的《播音主持意境美》《播音主持含蓄美》等寥寥数篇论文,而有关播音领域的专著也只是零散地论述了播音美学的一些个别特征,总体来说,呈现出分散性(研究队伍的分散、存在范畴的分散、研究视点的分散、研究结果的分散)、自发性(对于播音语言美学特征的认识不自觉、不全面、不连续)和经验性(许多研究均为实践经验的积累和推广,缺乏理论的推演)等特征,理论研究还有待深入。2002年,我国著名播音主持艺术家、教育家、中国传媒大学博士生导师张颂教

授推出了专著《朗读美学》，该书是以《朗读学》为根基，从学理和学术两方面深入探索朗读在创作美学层面中的诸多问题，把美的创造和美的规律融入朗读者的美学理想，把美学的理性思考和审美感情化为朗读创作行为，开辟了一条有声语言创作主体进入语感通悟的道路。张颂教授告诉所有有志于斯的年轻人，朗读绝非无思想、无个性的有声语言行为，她有着无穷的引力、长久的活力。中国传媒大学李凤辉博士指出，透过“话语狂欢”的“众声喧哗”，我们听到的是一缕清新之音，余音袅袅，心旷神怡。在如今的背景下，她的诞生就显得更为重要了：一方面，越来越多的人已经意识到有声语言是如此重要，迫切地希望提高能力，领略它的无尽魅力；另一方面，却仍然有人认为有声语言只不过是“思想直接流露而已”，语言功力是“不学而能”的，只要“自然地说”就可以了。而《朗读美学》使人们看到：在有声语言的王国内，不仅有笔直的公路、整齐的田畴，原来更有群峰耸峙、流泉飞瀑、雾霭流岚、飞鸟牧牛、亭台楼榭……如此美妙，让人流连，令人向往……这部著作更重要的贡献在于：她把人们对有声语言的关照的视域拓展到新的广度，把关注视点提高到新的高度，把发展的空间推向新的深度。正如作者所说：“朗读美学作为朗读学和美学的接缘，是一种开拓……这种重构，在语言哲学的深层里渐渐生成。”^①张颂教授的著作给有志者指明了通向至美之境的方向，并为播音主持艺术美的历程开辟了道路。当然，播音美学理论体系的完善和建构任重而道远。

① 张颂：《朗读美学》，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257页。

给播音主持艺术以美学的观照	1
前 言	1
第一章 播音主持的美学构设	1
第一节 融“情”于“理”:播音主持准备期的感情酝酿 / 1	
第二节 “形”伫“神”兴:播音主持准备期的神思演绎 / 35	
第三节 避“实”写“虚”:播音主持准备期的心境营造 / 43	
第四节 “言”约“意”丰:播音主持准备期的辞采揣度 / 56	
第五节 “意”与“境”浑:播音主持准备期的气息分配 / 72	
第二章 播音主持的美学传达	84
第一节 以“情”驭“理”:播音主持表达期的情感控制 / 84	
第二节 以“形”绘“神”:播音主持表达期的形象勾描 / 99	



第三节	化“实”为“虚”:播音主持表达期的空间建构	/ 107
第四节	“言”还“意”退:播音主持表达期的节奏调度	/ 125
第五节	措“意”造“境”:播音主持表达期的层次铺陈	/ 138
第六节	因“体”制“性”:播音主持表达期的风格锤炼	/ 145
第三章 播音主持的美学接受		157
第一节	披“情”入“理”:播音主持接受期的情愫体认	/ 157
第二节	“形”肖“神”毕:播音主持接受期的形象审视	/ 172
第三节	沿“实”务“虚”:播音主持接受期的审美感悟	/ 178
第四节	得“意”忘“言”:播音主持接受期的基调整合	/ 193
第五节	感“意”悟“境”:播音主持接受期的总体把握	/ 200
第六节	辨“体”明“性”:播音主持接受期的韵味品鉴	/ 206
结 语		213
参考文献		215
后 记		219

第一章 播音主持的美学构设

第一节 融“情”于“理”:播音主持准备期的感情酝酿

一、何为“情”及其在中国古代含义的演进

“情”即我们通常所说的情感,是人类社会中永恒的主题,也是播音创作中的灵魂。那么,“情感”到底是什么?《心理学大辞典》中认为:“情感是人对客观事物是否满足自己的需要而产生的态度体验”。同时一般的普通心理学课程中还认为:“情绪和情感都是人对客观事物所持的态度体验,只是情绪更倾向于个体基本需求欲望上的态度体验,而情感则更倾向于社会需求欲望上的态度体验”。《宣传心理学》给情感下的定义是:“情感是人的大脑对外界刺激反映的神经活动的结果,存在于人的内心世界,是一种特殊的心理意识,一旦产生表现出来,便会与观众产生‘艺术通感’。”

从历史发展来看,“情”是中国古代伦理学的重要概念,《说文·心

部》：“情，人之阴气有欲者。从心，青声。”本义为感情、情绪，有时也指情欲。对“情”最早的解释是荀子，荀子说：“性之所好恶、喜怒、哀乐，谓之情”（《荀子·正名》）。又说：“性者，天之就也；情者，性之质也；欲者，情之应也”（《荀子·正名》）。情是性所表现出来的好恶，是性的质朴的表现，是人性的特质与表现。在中国古代文论中，“情”通常指的是作家的思想情感。《毛诗序》：“诗者，志之所之也。在心为志，发言为诗，情动于中而形于言……”

相较而下，《美学百科全书》对于情感的定义则更为详尽：“广义的‘情’泛指生活中经验的情感状态，亦称‘固有的情’或‘持久的情’‘潜在的情’，指来自过去经验的印象潜在于人们心灵中的情感状态，可分为欢乐、诙谐、悲哀、愤怒、勇敢、恐惧、厌烦、惊奇八种。狭义的‘情’特指艺术中审美的情感状态，当生活中经验的情感状态转变成艺术中审美的情感状态时，‘情’又分别被称作：①‘决定的情’或‘作为原因的情’（情感刺激），指戏剧中赖以唤起或激发情感的原因或动机；②‘推论的情’或‘作为结果的情’（情感反应），指表现情感状态的言语和形体动作或姿态等；③‘变化的情’或‘暂时的情’（情感变化），指伴随各种基本情感状态而适当瞬变、流逝、转换的情感。在印度传统美学中，‘味’与‘情’是一对密切相关的美学范畴，实质上都属于审美情感，‘味’是‘情’的综合，‘情’从属于‘味’。”^①

二、何为“理”及其在中国古代含义的演进

“理”原是中国古代哲学范畴，蕴义繁多，甚至可与宇宙本论之“道”“体”同义，举凡自然或社会万事万物存在的本质和依据，变化发展的规律及其具体形态的结构、秩序等，都可以名之为“理”。

^① 李泽厚、汝信：《美学百科全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0年版，第366页。

先秦时,哲学家们已开始探讨“理”。理这一概念早在先秦时期就已出现。《礼记·仲尼燕居》:“礼也者,理也。”《孟子·告子上》:“心之所同然者何也?谓理也,义也。圣人先得我心之所同然耳。”他把理和心、义联系起来,作为道德范畴使用。认为理和义是统一的,而且在人性中有共通之理。《荀子·解蔽》:“凡以知,人之性也;可以知,物之理也。”《易·说卦传》说:“穷理尽性以至于命。”《韩非子·解老》:“理者,成物之文也”,“万物各异理”。在他们看来,“理”是万物各自的发展规律,是隐藏在事物内部的本质及联系,具有共性的客观规律。

在儒家思想中,“理”多与礼、义相联系,侧重于人类本身的认识。道家也曾论及“理”,一般多与道、气相联系,侧重于对自然规律的认识。《庄子》中有“天理”“万物之理”等概念,多指自然之理,或事物变化之理。先秦所说的理,一般指万物分殊之理。

西汉董仲舒从天人目的论出发,把“理”说成是天所决定的万物的秩序,故称“天理”,他认为社会秩序和人伦道德都必须符合天理,说“行有伦理,副天地也”(《春秋繁露·人副天数》)“人之德行,化天理而义”(《春秋繁露·为人者天》)。

东汉代许慎《说文解字·序》云:“黄帝之史仓颉,见鸟兽蹄亢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别异也,初造书契。”此“理”指事物之理。

南宋的朱熹指出,“太极只是天地万物之理。在天地言,则天地中有太极;在万物言,则万物中各有太极。未有天地之先,毕竟是先有此理。动而生阳,亦只是理,静而生阴,亦只是理。万一山河天地都陷了,毕竟理却在这里”(《朱子语类·理气上》)。在朱熹看来,理是伦理道德的基本准则,理为“当然之则”,是人们应遵循的规范,也称“道”,“道者,古今之理”。他又认为“理”为“太极”,“太极”是众理的总名,又是真理和道德的标准。

宋以后,哲学家们赋予“理”以世界本原或根本规律的含义,并对“理”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探讨。一般认为,把理看作宇宙的本原,始自宋代,周

敦颐提出“理性命”的问题；张载强调理的客观性认为，“万物皆有理”，因此主张穷理。并把理看作是气化运动的规律。程颢、程颐第一次把理作为最高本体，建立了理本体论哲学，认为理是“形而上者”，是事物之“所以然者”，是永恒不变的宇宙本体，万事万物都是从理派生出来的。在宋明时期，理或天理除了有产生万物的原因、支配事物运动规律等含义外，主要是封建伦理道德的总称。

就文学作品而言，理一般指道理、事理以及作品所包容的思想内涵等。

不过，在我们对播音主持美学的探讨过程中，所要着力研究的是作为中国古代美学范畴的“理”。作为美学范畴，“理”侧重指向艺术表现的哲理、情理和伦理，或指文学艺术表现的规律，与“道”相通，为审美创造和审美判断的根本原则。播音主持语言表达符合语言表达的基本规律是播音主持工作的基本要求，在“准不准”的基础上向“美不美”的层次发展，是播音主持的美学追求。庄子以为“天地之美，在于自然，若以为天下之美，尽在己，则不明大‘理’”。他将“美”与“理”相联系，指出“圣人者，原天地之美而达万物之理”（《庄子·知北游》），“判天地之美，析万物之理”（《庄子·天下》），使“理”这一哲学范畴向美学范畴转化。播音主持的美必须是“理”性化的美，以“理”析“美”，才能把表达内容具体化、理性化，进而实现传情达意，达到传播目的，使受众享受“理”性的语言美。

值得指出的是，“理”还是中国书法理论中的一大重要范畴。在书法理论中，它“指书法艺术表现的道理、情理、条理、法理等规律和法则，为审美创造和审美判断的根本原则，为隐藏在事物内部的本质及联系，具有共性的客观规律，亦即书法艺术之内涵，如韵律、气势、力度、神采等共同规律，其中无不包含着‘理’，故‘理’与‘道’通，与‘法’联，与‘情’合，这些都